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含僅具單一功能之拉力試驗機或抗壓試驗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三、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p>
<p>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p>	<p>速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p> <p>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p>	<p>熱量計</p>	<p>各類熱量計。</p>	
<p>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p>	<p>密度計</p>	<p>浮液型密度計。</p>	
<p>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p>	<p>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p>
		<p>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p>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p>

		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電度表	<p>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盤面式電度表。</p> <p>(四)攜帶式電度表。</p> <p>(五)標準電度表。</p> <p>(六)直流電度表。</p> <p>(七)電能轉換器。</p> <p>(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

			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纖度計	各類纖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